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Hong Kong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Academic &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s

評審報告（摘要）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課程評審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及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2019 年 3 月

1. 評審服務的職權範圍

1.1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下稱《條例》）賦予其「評審當局」的職權，受基督教靈實協會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屬下的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以下簡稱為「營辦者」）所託，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編號：VA942）內有關下列之職權範圍，為營辦者進行課程評審：

(a) 根據《條例》進行評審，以決定營辦者的課程是否能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並可以由營辦者開辦：

- (i)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 (ii)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b) 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當中列明評審局就(a)作出的決定。

1.2 評審乃根據訂立的服务協議書內列明之相關指引而進行。

2. 評審局之評定

課程評審

2.1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的《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3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2 評審局評定營辦者的《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達到聲稱的目標及資歷級別第 2 級的標準，成為已通過評審的課程，課程的評審資格有效期由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3 有效期

2.3.1 課程有效期將於以下指定的日期開始生效。

2.4 課程評審之評定如下：

營辦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資歷頒授者名稱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

進修課程名稱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Training for Health Workers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Certificate i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資歷名稱(結業資歷)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Training for Health Workers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Certificate in Training for Care Workers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服務	
子範疇(主要學習及培訓範疇)	安老服務	
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子範疇(其他學習及培訓範疇)	不適用	
行業	安老服務業	
行業分支	安老服務業	
資歷架構級別	第 3 級	第 2 級
資歷學分	8	7
授課模式及修讀期	兼讀制：3 個月 81.5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27.5 小時)	兼讀制：3 個月 71.5 學時(包括面授時數 24.5 小時)
中段結業資歷	不適用	
有效期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
招收學員次數	每年招收學員 3 次	每年招收學員 3 次
新學員人數上限	每年收生上限為 72 人， 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4 人。	每年收生上限為 72 人， 每班收生人數上限為 24 人。
「能力標準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通用(基礎)能力說明」為本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職業階梯」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於資歷名冊上顯示的其他資料	*This programme is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s a recognised programme under the "Training Subsidy Scheme for Staff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This programme is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 as a recognised programme under the "Training Subsidy Scheme for Staff of Residential Care Homes".

	<p>*此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成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p> <p><i>*Remark: This note will be indicated on the QR when the programme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i></p> <p>*備註：資料將於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後方顯示於資歷名冊上</p>	<p>*此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成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p> <p><i>*Remark: This note will be indicated on the QR when the programme has been approved by the Social Welfare Department.</i></p> <p>*備註：資料將於課程獲社會福利署批准後方顯示於資歷名冊上</p>
授課地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Haven of Hope Professional Training Institute and Service Support Office of the Haven of Hope Christian Service, 7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靈實專業進修學院及靈實服務支援辦事處，將軍澳靈實路 7 號2. Haven of Hope Hospital, 8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靈實醫院，將軍澳靈實路 8 號3. Haven of Hope Nursing Home, 23 Haven of Hope Road, Tseung Kwan O 靈實護養院，將軍澳靈實路 23 號4. Haven of Hope Woo Ping Care & Attention Home, 8 Pui Shing Lane, Tseung Kwan O 靈實胡平頤養院，將軍澳培成里 8 號	

2.5 限制

營辦者應於有效期間遵從評審報告中註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

限制
營辦者必須確保《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和《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兩個課程均通過社會福利署的批准，成為「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認可課程。

2.6

評審局將隨後參考相關資料，其中之一就是營辦者能履行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一直遵從述明的任何「限制」的要求，以證實營辦者有能力持續達致其聲稱的目標及其課程是否持續符合標準以達致其聲稱的課程目標。為免生疑問，維持評審資格取決於營辦者能履行及遵從於本評審報告中述明的任何「條件」和「限制」的要求。

3. 簡介

- 3.1 基督教靈實協會由董事會監督，並由行政總裁統領其下的營運總裁及總監，策劃、統籌並管理各項社會服務。基督教靈實協會靈實專業進修學院屬營運總裁管轄的其中一部門。旨在為有志投身護理照顧服務人士，提供培訓課程。

4. 課程資料

以下課程資料乃由營辦者提供。

4.1 課程目標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此課程按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保健員進階課程」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編寫。獲社會福利署認可「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課程的畢業生，可獲政府資助其學費。課程旨在透過對現職保健員的進階訓練，於皮膚護理、結腸造口護理、胃管餵飼、藥物處理及糖尿病管理等護理程序，加強其評估、計劃、執行及檢討等方面的能力；並增強其面對意外，及預防使用約束物品所引致意外的處理能力；及進一步認識與認知障礙症患者的相處手法，以加強學員職場實力，提升業界服務質素。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此課程的訓練對象必須為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課程按社會福利署「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的「護理員訓練課程」課程內容及相關要求編寫。獲社會福利署認可「院舍員工培訓資助計劃」課程的畢業生，可獲政府資助其學費。課程藉溫故知新，於日常起居照顧、口腔及足部護理、量度生命表徵、進行扶抱及轉移等護理工作上，加強學員所需的護理知識及專業技能，確保安全；並認識現有院舍之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當中牽涉侵犯和虐待的範疇，及強化與服務使用者之溝通技巧，提升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前線護理員的服務質素。

4.2 擬定學習成效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 提供適當的檢查及觀察，分析長者及殘疾人士的護理情況，提供專門護理予照顧上有特別需要人士，監察並記錄進展，當中包括：糖尿病護理、結腸造口護理、鼻胃管護理及認知障礙症護理。
- 掌握長者及殘疾人士出現危急情況時的評估、意外處理技巧及程序，按需要作出轉介，當中包括：骨折、呼吸道受阻及精神健康急救。
- 運用對藥物的認識及風險管理知識，提供合適的管理藥物程序，並按醫生處方，安全及準確地提供處方藥物予服務使用者，並監察及預防潛在風險。

- 掌握使用約束物品的正確評估及執程序，執行使用後的監察與檢討成效的相關措施。
- 運用個案管理及風險管理知識，整合長者及殘疾人士各方面的照顧需要，從而提供切合其需要的護理照顧，定期作出檢討及評估所執行的護理程序的成效，以作出分析和調整，並適當地記錄各項評估結果，以預防潛在風險，當中包括：制定護理計劃、壓瘡風險評估。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 具備在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所需的基本照顧知識，為安老院長者及殘疾人士（服務使用者）提供悉心照顧。
- 掌握及運用日常起居照顧、口腔及足部護理方法，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照顧。
- 執行正確量度生命表徵的方法及觀察。
- 應用合適的扶抱及搬移方法。
- 掌握與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的溝通技巧及態度。
- 預防服務使用者被侵犯和虐待。
- 明瞭及遵守安老服務相關法例及機構服務守則。

4.3 課程結構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課題名稱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1. 制定護理計劃	• 監督個人基本護理計劃 106006L4	8
2. 意外處理	• 處理懷疑骨折 106077L3 • 處理哽塞 106078L3 • 進行精神急救 106080L4	
3. 皮膚護理	• 評估壓瘡風險 106054L3	
4. 藥物處理	• 提供外用藥物 106030L3	
5. 特別護理	• 觀察血糖及尿糖情況 106058L3 • 提供結腸造口護理 106064L3 • 進行管餵 106065L3	
6. 使用約束	• 使用約束物品 106011L3	
7. 護理認知障礙症患者	--	
8. 課堂實務試	• 提供結腸造口護理 106064L3 • 進行管餵 106065L3	
9. 職場評估	• 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課題名稱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1. 日常起居照顧	• 協助長者處理個人衛生及起居照顧 106205L2	7

課題名稱	相關能力單元名稱及編號	資歷學分
	• 預防壓瘡 106052L2	
2. 口腔護理	• 提供口腔護理 105999L2	
3. 足部護理	• 提供足部護理 106206L2	
4. 生命表徵	•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5. 扶抱及轉移	•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6. 溝通技巧	--	
7. 認識及預防侵犯和虐待	--	
8. 相關法例及實務守則	--	
9. 實務試	• 量度生命表徵 105995L2 • 運用正確扶抱及轉移方法 106212L2	
10. 職場評估	• 上述所有能力單元	

4.4 畢業要求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 80%的課堂授課，並於課程整體評核獲得及格分數（即 60%或以上）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學員必須出席不少於 80%的課堂授課，並於課程整體評核獲得及格分數（即 60%或以上）

4.5 收生條件

《保健員進階課程證書》

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已註冊保健員

《護理員訓練課程證書》

現職於安老院或殘疾人士院舍的護理員

5. 有關本評審報告的重要資訊

5.1 更改或撤回本評審報告

- 5.1.1 評審局根據《條例》第 5 條發放本評審報告，述明其重要評審決定、包括評審的有效期以及規限評審效力的「條件」或「限制」。

- 5.1.2 評審局如信納《條例》第 5 條第(2) 款所列舉的任何一項情況為適用，可於日後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情況包括營辦者不再具能力以達致其所訂定的目標及／或其課程不再符合標準以達致其所訂定的課程目標（無論是基於營辦者無法履行按本評審報告述明的任何「條件」／或無法遵從任何「限制」的要求，或基於其他原因）；或在評審局向營辦者發放評審報告後，營辦者在評審資格有效期內曾作出重大修改，而該等修改並未獲得評審局批准。營辦者如需向評審局申請批准重大修改，請參閱載於本局網頁的《評審資格重大修改須知》。
- 5.1.3 倘若評審局決定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將會根據《條例》第 5 條第(4) 款，以書面通知營辦者有關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
- 5.1.4 當評審資格有效期屆滿或評審局發出撤回本評審報告的書面通知後，營辦者及／或課程之評審資格將立時失效。

5.2 上訴

- 5.2.1 若營辦者對評審報告中作出的評定感到受屈，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營辦者有權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評審報告的 30 天內提交。
- 5.2.2 若營辦者就評審局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的決定感到受屈，可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第 3 部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任何上訴必須於收到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的 30 天內提交。
- 5.2.3 營辦者應注意有關撤回評審報告之通知並不同評審報告，營辦者若就評審的重要評定而感到受屈，只可就評審報告提出上訴。
- 5.2.4 如欲瞭解上訴規則的詳情，請參考第 592A 章（www.elegislation.gov.hk）。有關上訴程序的細節已列明於《條例》第 13 條，該條文亦已上載到資歷架構的網頁：www.hkqf.gov.hk。

5.3 資歷名冊

- 5.3.1 獲評審局評定為符合評審資格的資歷，屬資歷架構認可，並具備條件上載到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營辦者須向評審局相關部門另行申請，上載已通過質素保證的資歷於資歷名冊。
- 5.3.2 學員在課程的評審有效期內開始修讀該項已通過評審並已載於資歷名冊的課程，並成功修畢課程後，其所得資歷方為資歷架構認可。

評審局報告編號：19/45